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張藝馥
電話：04-37061377
電子信箱：e-318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8115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81152A_senddoc4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1152A_senddoc4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1152A_senddoc4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1152A_senddoc4_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1152A_senddoc4_1_Attach5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1152A_senddoc4_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「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」、「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」之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7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0069698號及臺教學(三)字第11300696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8/05 07:39:5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8/05
1130006094